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口，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案例应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752 - 1

I. ①学… II. ①中…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案例 - 中国 IV. D922. 1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477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程潇永

封面设计: 孙希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BAN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40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52 - 1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367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得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置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理解与适用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的在校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故经常发生，造成学生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死亡。正是为了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正当合法权益，教育部于2002年8月21日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发布第30号令，其中对《办法》进行了修订，使之与侵权责任法相衔接。

从广义的角度上讲，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办法》所指的是一种狭义上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办法》第2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值得注意的是，该条虽然明确规定《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在校学生”，并明确：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但是，对于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根据《办法》的规定，学校、学生或其监护人、第三人承担责任分六种情形：

第一种是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9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

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种是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0条规定，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4）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5）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三种是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1条规定，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

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种是学校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2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4）学生自杀、自伤的；（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五种是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情形。《办法》第13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六种是由致害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4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生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教育主管部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事故受害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寻求救济：（1）协商。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2）调解。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与学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也可以书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起诉讼；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3）诉讼。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不经协商解决或者调解，直接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因事故的发生而获得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即为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根据《办法》第24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

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明文规定的，可比照适用，在不存在这类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由于目前国务院尚未就学生伤害事故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地方就相关问题的规定只能局限于一地，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因此，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进行的。根据《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内容。学校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2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3
【安全管理职责】	
案例 1. 事故发生于施工通道, 学校已明确禁止通行, 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案例 2. 学校夜间停止供电, 学生发生伤亡事故, 学校 是否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6
【学校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义务】	
【学校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案例 3. 学校已对学生进行了安全讲解和示范, 发生事故 时是否还应承担责任?	
案例 4. 学生在劳动课课堂上学习饭菜制作时被烫伤, 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吗?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义务】 10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案例 5. 学生因自身原因造成教学设施损坏而受伤，学校和学生应怎样分担责任？

案例 6. 学生在学校自行学习街舞而受伤，怎么分担责任？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13

【监护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监护人】

【学校的监护责任】

案例 7.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性质是什么？

案例 8. 体育活动结束后学生自行返回场地玩耍受伤，学校未尽到管理义务时需承担责任吗？

【裁判规范】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归责原则】 19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补充责任】【裁判规范】

案例 9. 未成年人在学校全托就读期间受伤学校应如何承担责任？

案例 10. 学生在学校受伤，经过判决以后的后续治疗费用请求再提起诉讼法院会支持吗？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26

案例 11. 学校提供有安全隐患的体育场地，发生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 12. 学校内发生的斗殴造成学生伤亡，学校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 13. 学生体育课时受伤，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 14. 学校在履职过程中未依照学校的规定, 处理不当造成学生自杀该如何判决?

案例 15. 学生离校而老师未及时通知家长, 期间学生自杀身亡, 学校要承担责任吗?

案例 16. 学校施工运送水泥时, 混凝土泵脱落致学生受伤, 学校需承担相应责任吗?

案例 17. 学生受伤后学校抢救不当, 致使学生死亡, 学校需承担相应责任吗?

第十条 【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35

案例 18. 学校已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且事故发生于课间时, 学校还需要承担责任吗?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 36

【过错责任】【过错推定】

案例 19. 学校组织学生参观时学生受伤, 责任如何分担?

第十二条 【学校免责抗辩事由】 39

案例 20. 学生有特异体质, 学校不知情, 在学校安排的活动中学生身亡, 责任该如何分担?

案例 21. 学生放学后在校外自杀, 学校承担责任吗?

案例 22. 学生午休时间打篮球受伤, 学校承担责任吗?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42

【上学、放学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

案例 23. 学生离校后在校外溺亡,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案例 24. 学生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晚自习, 在校外偷电线时触电死亡, 学校应承担责任吗?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44

【个人行为】【案由】【管辖法院】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及时救助和告知义务】 45

案例 25. 学生在校受伤后, 学校未及时通知监护人,
学校应当承担责任吗?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义务】	47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47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47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48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49
【行政调解】		
第二十一条	【诉讼】	49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50
【案由选择】【管辖法院】【诉讼流程】【裁判规范】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赔偿责任主体】	54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	55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		
【护理费】【残疾护理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		
【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补助费】		
【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62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62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63

案例 26. 教师体罚学生造成伤害, 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可向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64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筹措】	64

案例 27. 爱心捐款能作为学校赔偿款吗?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67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67
【裁判规范】		

案例 28. 校方责任险是否是强制险?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73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73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73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74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行为人的制裁】	74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的含义】	74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74

案例 29.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可以适用本《办法》吗?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75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75

❖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7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1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91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02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0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6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26
(2006 年 6 月 30 日)	
小学管理规程	136
(1996 年 3 月 9 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144
(1989 年 9 月 11 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49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155
(2005 年 11 月 2 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58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节录)	16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169
(2001 年 3 月 8 日)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 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	171
(2008 年 4 月 3 日)	

❖ 实用附录

1.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174
2. 赔偿责任认定流程图	175
3. 伤残鉴定流程图	176
4.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项目公式索引	17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条文注释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界定“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是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依据。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及对象有一定的特殊性，它应仅局限于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中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在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中的学校包括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包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一般认为，“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指的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所发生的造成在校生生人身权受到损害，导致其受伤、残疾或者死亡的人身伤害事故。其具有如下特征：（1）受害主体的特定性。受害主体只能是在学校学习生活的本校学生；（2）损害地点的特定性。事故的发生地须是在学校实施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场所，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3）损害时间的特定性。事故须是在校学习、生活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所发生的。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条文注释

【安全管理职责】本条是关于学校举办者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规定。学校的举办者首先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是符合安全标准的，如应当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对校舍进行及时的维护和改造。向学生提供的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对此的相关要求，向学生提供的集体餐饮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的相关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专门的教育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学校进行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并和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等等。此外，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也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以便更好地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学生安全。